

沂南县大庄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大庄镇人民政府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大庄镇认真执行《条例》规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

根据《条例》要求和县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公布各类信息 70 条。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主动公开信息在沂南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省市县要求，修订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制度和申请表、流程图等内容。2021 年受理 2 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比去年增加了 2 项，申请已全部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大庄镇调整充实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人大主

席任组长，镇领导班子为小组成员，明确责任，细化分工，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安排一名专职工作人员，确保信息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各部门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一是做好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日常信息维护工作，由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兼职工作人员定期将我镇政务公开信息上传至系统，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二是做好“工业重镇 活力大庄”微信公众号运营，及时推送我镇政务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大庄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机构设置主要分为 7 个党政工作机构和 5 个事业单位，并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今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对政务公开

工作的拓展不够，群众的参与和关注度不够。二是各科室人员业务不熟悉，提报的信息缺乏质量，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

1、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进一步抓好平台建设。加强网络建设，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大力推行和完善电子政务，做好在线互动，运用微信等新媒体推进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3、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搞好人员调配，加强业务培训工作，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对提报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定期开展“回头看”活动，加强人员的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做好重大战略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了“十三五”工作总结、“十四五”工作规划、2021 年工作计划和区域总体规划。

2、做好营商环境优化信息公开。更新完善了权责清单和公开了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3、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完善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大庄镇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深入贯彻《条例》，创新政民互动交流方式，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2021 年大庄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此次政府开放日，走进政府机关，了解政府运行，监督政府工作，以公开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以政民互动的形式，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真正了展示政府亲民、为民、务实、高效的形象，有效地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